

##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二年來共享運具在全球盛行並逐漸普及，民眾對於運具使用行為之改變，無可避免已影響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既有之停車供需及管理，因應本市發展「共享、綠能、e化」之交通核心目標，有必要就共享運具經營業者管理面予以全方位整合規範(含小客車、機車及自行車等)，亦即透過規劃專用服務區、收取使用權利金及限制投放車輛數等方式，制定違規營運、違反許可事項之罰則，以合宜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者，並維護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利益。爰此，本市特制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業者應取得許可後方可營業及許可期間，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許可及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
- 五、 第五條明定業者申請許可應繳納審查費，並於收受許可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且應同時繳納權利金、保證金，並依限自行劃設經許可設置服務區之標誌(線)，經主管機關會勘確認後，始得營業。又授權主管機關另定前開審查費、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收費辦法。
- 六、 第六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試辦之共享運具及期間，許可期間以試辦期間為限，經許可之業者於許可期間得免徵或減徵權利金且以一次為限。又試辦期間屆滿後欲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許可之規定。
- 七、 第七條明定主管機關得訂定各業者投放車輛數之下限與限制。
- 八、 第八條明定業者如需變更許可後營運計畫之程序及限制。
- 九、 第九條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之情事及重新申請

營運許可之時間限制。

十、第十條明定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服務區內提供租賃車輛服務。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主管機關得稽查共享運具之設站地點、車輛投放情形，或要求業者提供相關財務、營運資料。

十二、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

十三、第十七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期限內依本自治條例完成申請營運許可。

十四、第十八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